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義縣政府函詢「已具完整林相造林樹種林木之土地得否准予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-新植造林或全民造林計畫-撫育管理計畫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7月8日原民經字第0990032020號函。
- 二、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新植造林業務，自94年度起即已停辦，目前辦理之撫育管理計畫係原已核准申請有案之造林地，可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之規定持續撫育管理至第20年，即全民造林計畫已無再受理新植造林案。
- 三、有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造林案件之申辦係屬申請核可制，主要係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申請案如符合該辦法之對象、區位及新植造林方式等，則可據以辦理。本案據報該造林地林木已達多年生具完整林相，不符前揭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